

**渠县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渠县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中心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渠县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渠县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渠县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中心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有关党史、文献和地方志工作的方针、政策、指示、部署和法律、法规，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史志资料依据和服务。

2.负责拟定中共渠县县委党史研究、文献和地方志编纂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和编纂方案，并组织实施。

3.负责搜集、征集、整理、保存党史方志文献和地情资料，组织开发利用党史方志年鉴信息资源。

4.负责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党史专题研究，编写渠县党史史稿，编修《渠县志》，编辑出版发行《年度县委执政实录》、《渠县年鉴》以及渠县党史基本著作和编年史、专门史、口述史、党史大事记、党史文献资料专题、党史人物传、地情资料等党史书籍。

5.负责开展党史、文献和地方志资源的研究保护、开发利用工作，组织开展党史、文献、地方志理论研究，开展党史、文献、地方志对外交流合作。

6.负责全县党史方志法规宣传和业务培训;指导乡镇(街道)、部门、企事业单位党史、文献、地方志书编纂工作;负责乡镇(村、社区)志、部门志、特色志、专业志的审查验收及审读工作;审核涉及渠县党史、文献的重要稿、档案、书稿、图片;协助审核涉及我县重大革命历史题材的影视作品、展览、新建纪念场馆的立项和有关内容等;协助审核我县重大党史事件、重要党史人物的纪念活动方案并承办、协办相关活动。

7.负责全县党史、地方志理论专题研究和成果评审、管理,组织开展课题调研、资料征集;会同有关部门运用党史、党的文献资料和研究成果,开展党史纪念、党史学习和革命传统教育,做好党史成果转化。

8.负责指导全县各类地方志书、史书、地方综合年鉴等编纂工作,组织实施县内乡镇(村、社区)志、部门志、专业志的审查验收及出版印刷许可。

9.负责全县史志信息化建设,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纪念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参与推动红色旅游、革命遗址遗迹和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等工作。

1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形态、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1.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二) 2023 年重点工作

确保本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规范运行,完成全县乡镇简志编纂工作,编辑出版《渠县年鉴》(2023),编辑出版《渠县县委执政实录》(2023)。

二、部门单位构成

渠县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中心是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管理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内设综合股、党史研究股、方志编纂股 3 个股室,为财政全额拨款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渠县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渠县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与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渠县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中心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 174.94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38.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发生变化。

（一）收入预算情况

渠县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174.9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4.94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渠县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174.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33 万元，占 75.07%；项目支出 43.61 万元，占 24.93%。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渠县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74.94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38.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发生变化。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4.94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67 万元、农林水支出 2.24 万元和住房保障支出 9.01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渠县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74.9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38.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发生变化。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12 万元，占 79.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0 万元，占 8.52%；卫生健康支出 9.67 万元，占 5.53%；农林水支出 2.24 万元，占 1.28%；住房保障支出 9.01 万元，占 5.1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98.5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0.61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开展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4.7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基本养老缴费支出，保障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1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缴费支出，保障在职人员工

伤保险和失业保险费正常缴纳。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37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保障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3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医疗补助支出，保障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正常缴纳。

7.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24 万元，主要用于：驻村第一书记驻村补助和乡镇补贴。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9.0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公积金缴费支出，保障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正常缴纳。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渠县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1.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9.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1.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商品

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渠县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4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4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执行中，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2 年预算下降 4%。主要原因是执行相关规定。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用于 0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洗车和过路费等方面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渠县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渠县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渠县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1.5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同口径减少 5.08 万元，下降 30.5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发生变化。

（二）政府采购情况

渠县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中心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渠县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2023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渠县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中心开展绩效管理的项目 11 个，涉及预算 174.94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5 个，涉及预算 119.78 万元；运转类项目 2 个，涉及预算 11.55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4 个，涉及预算 43.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教育收费和其他资金的结转资金情况。

二、支出科目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人员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公用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

201030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1030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99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保

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0110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3059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反映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三公”经费

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